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如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上市申請人通常應就其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設有以下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b)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須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c)上市申請人每名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通行證件，並可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於香港以外區域管理及進行，且全體執行董事常居中國，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均非有利於亦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使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i)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我們執行董事之一唐任宏博士及常居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美鳳女士（「黃女士」）二人，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供他們的聯絡方式，他們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ii)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倘董事預期將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以便於與聯交所溝通；
- (iii)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通行證，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性渠道，而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可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且其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有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一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如授出），將有固定期限，並基於以下條件：(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委任沈俊先生（「沈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沈先生於2024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制定財務策略、資本市場融資及發展投資者關係。沈先生在業務營運及公司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對本集團的公司文化有深刻的認識。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其擔任的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沈先生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而對董事會及其運作事項有全面的了解。因此，董事認為沈先生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沈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黃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沈先生及黃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以協助沈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i) 黃女士將協助沈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黃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可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向沈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ii) 沈先生將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由黃女士協助，該期間應足以讓沈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iii) 我們將確保沈先生獲得參加相關培訓和支持，使其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所應履行的職責，而沈先生已承諾參與有關培訓；
- (iv) 黃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與沈先生定期溝通。黃女士將與沈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沈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沈先生與黃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向沈先生及黃女士提供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條件是(i)黃女士於該期間內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沈先生提供協助；及(ii)倘[編纂]後三年期內，黃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沈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沈先生(即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擬任公司秘書)於三年期間受益於黃女士(即合資格人士)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無需申請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於[編纂]後已訂立若干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